

2016年第3期

城市学研究

URBANOLOGICAL STUDIES

靳小怡 杨 婷

农民工家庭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及其性别差异
——基于深圳调查的分析

刘建娥 新型城镇化阶段乡—城移民家庭融入现状、指数
及政策构建——基于2014年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
动态监测数据

李 斌 TOD 概念的发展及其中国化

Daniel G. Chatman

TOD真的需要公共交通吗——轨道交通可达性以
外的重要因素探讨

张梦竹 城市混合土地利用新趋势及其规划控制管理研究

党云晓 北京土地利用混合度对居民职住分离的影响

靳相木 住宅建设用地自动续期的逻辑变换及方案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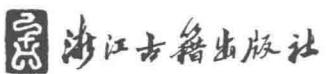
徐建春 城市雾霾管控：土地利用空间冲突与城市风道

2016年第3期

城市学研究

URBANOLOGICAL STUDIES

《城市学研究》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学研究. 2016 年. 第 3 期 /《城市学研究》编委会 编
会编.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540-0907-9

I. ①城… II. ①城… III. ①城市学—研究 IV.
①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8961 号

城市学研究 (2016 年第 3 期)

《城市学研究》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电话：0571-85176986)

网 址 www.zjguji.com

责任编辑 潘铭明 张顺洁

封面设计 时代出版

责任校对 余 宏 吴颖胤

责任印务 楼浩凯

激光照排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48.5

插 页 16

字 数 11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0-0907-9

定 价 15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城市学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问 徐匡迪 潘云鹤 王梦奎 单霁翔 毛昭晰
杨卫 潘公凯 弗朗西斯科·班德林

主任 王国平

副主任 顾树森 叶高翔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匡廷云 江山舞 阮重晖 何俊 吴缚龙
邹逸麟 陈跃 陈同滨 庞学铨 罗卫东
胡征宇 裴长洪 黎青平

主 编 王国平

副主编 胡征宇 阮重晖 陈跃 江山舞

编 辑 马智慧 王晓

目 录

2016 钱学森城市学金奖、西湖城市学金奖“城市流动人口问题”征集评选

农民工家庭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及其性别差异

——基于深圳调查的分析 新小怡 杨 婷/1

新型城镇化阶段乡—城移民家庭融入现状、指数及政策构建

——基于 2014 年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刘建娥/20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流动性分析 张 力 范春科/33

城市自由落户的地方公共财政压力 张 力 吴开亚/48

中国乡城人口的分化态势与融合导向 罗 淳/60

杭州流动人口城市融入调查报告 郭竞成/73

广义居住因素对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的影响分析

——以京、沪、穗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为例 谢宝富 李 阳 肖 丽/88

“胡焕庸线”两侧的城镇化格局趋势与西部新型城镇化路径 陈明星/100

快速城镇化背景下杭州城市边缘区居民生计安全评估 曾佳苗 苏 飞/116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业成就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多层次线性模型 (HLM) 的分析 尚伟伟/127

乡—城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融城的行动机制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的分析 庄西真/138

社会变迁视角下流动人口身份认同的实证研究

——基于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李荣彬 袁 城/145

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空间差异

——以东部沿海 6 个城市为例 田 明 彭 宇/159

进城农民工工作流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东部 4 城市的问卷调研 田 明 孙 林/171

就业稳定性与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合研究

- 以江苏省为例 谢 勇/185
制度感知对农民工主观市民化的影响及其代际和户籍地差异 叶俊焘/198
中国制造业劳动力转移刚性与产业区际转移
——基于核心—边缘模型拓展的数值模拟和经验研究 樊士德 沈坤荣 朱克朋/216

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大学生“非转农”意愿影响因素实证研究

- 基于 1219 名农村大学生的调研 刘灵辉/235
农地流转对家庭化流动的影响：来自流出地的证据 李 龙 宋月萍/249
中国大城市农民工群体特征、公共政策需求与政策满意度
——基于 S 市的实证研究 杨若愚/262
2016 西湖城市学金奖“城市流动人口问题”优秀金点子
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 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294

2016 钱学森城市学金奖、西湖城市学金奖“城市交通问题”征集评选

- TOD 概念的发展及其中国化 李 斑/301
TOD 真的需要公共交通吗
——轨道交通可达性以外的重要因素探讨 Daniel G. Chatman/311
城市混合土地利用新趋势及其规划控制管理研究 张梦竹/330
都市区 TOD 走廊公共交通方式选择模型 过利超/343
轨道交通的 TOD 模式规划研究 孙守平/350
交通引导发展（TOD）模式在广州的实践与探讨 李橘云/355
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轨道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研究 吴超华/363
快节奏·漫生活：基于轨道站点的社区营造
——以宁波地铁 1 号线 TOD 社区设计为例 柏 巍/370
美国 TOD 理念发展背景及历程解析 丁 川/380
时空对接：TOD 模式下苏州中心城区建筑综合体建设策略 林 琳/394
基于 TOD 模式的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研究 蒋金亮/405
基于聚类分析的城市交通 TOD 优化控制方法 姚 皎/411

新城市主义理念下大昆明城市空间扩展控制及其优化研究	李嘉佳/421
大容量公共交通引导模式下的城市空间规划设计策略	陈少青/431
公交导向型城市开发机理及模式构建	王姣娥/440
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利用优化分析	
——以上海轨道 10 号线五角场站为例	宋珂 等/451
美国夏洛特市 TOD 发展概况及 TOD 车站类型分类方法	吴放/463
TOD 模式在城市旧区更新改造规划中的探索	郝玲/473
轨道交通对大都市区外围地区规划开发策略的影响	
——外围地区 TOD 模式的实证研究	刘畅 等/482
如何制定公共政策来保障 TOD 的实施	
——国际经验介绍及借鉴	李智慧 等/495
2016 西湖城市学金奖“城市交通问题”优秀金点子	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 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505

2016 钱学森城市学金奖、西湖城市学金奖“城市土地（住房）问题”征集评选

北京土地利用混合度对居民职住分离的影响	党云晓 等/513
住宅建设用地自动续期的逻辑变换及方案形成	靳相木 等/528
城市雾霾管控：土地利用空间冲突与城市风道	徐建春 等/539
新型城镇化与土地集约利用的时空演变及关系	彭冲 等/549
长三角城市土地扩张与人口增长耦合态势及其驱动机制	周艳 等/566
空间视角下的地方政府土地经营策略、竞争机制和中国的城市层级体系	
——来自中国 186 个地级市的经验证据	陈建军 等/578
城中村改造的人本尺度与福利平衡：基于森的可行能力理论	鲍海君/58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规划冲突的利益关系及协调	刘琼 等/595
住房政策反思：国际经验、中国实践与地方创新	陈立中/603
空间一致性视角下的城市紧凑发展与土地混合利用研究	
——以上海市为例	郑红玉 等/615
中国城市土地城市化水平与进程的空间评价	王洋 等/625
中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现实困境与理性选择	刘新平 等/637

城市土地开发强度变化的生态环境效应	赵亚莉 等	/645
重庆市“土地、人口、产业”城镇化质量的时空分异及耦合协调性	李 涛 等	/655
农民工住房政策与经济增长	郑思齐 等	/665
中国城市土地投入产出效率与城镇化水平的耦合关系 ——对 28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行政单元的分析	刘 萌 等	/683
基于城市规模的地方政府土地财政行为差异研究	张耀宇 等	/692
城市偏向视角下的征地价格扭曲：机理、测度与特征	谭术魁 等	/703
公租房、廉租房并轨运行模式的诱发机制与实施路径 ——基于杭州的实证研究	赵晓旭	/713
土地供给、住房价格与中国城镇居民储蓄	陈斌开 等	/722
2016 西湖城市学金奖“城市土地（住房）问题”优秀金点子	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 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	/738

农民工家庭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及其性别差异

——基于深圳调查的分析^①

靳小怡¹ 杨 婷²

1.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

2.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摘要：婚姻暴力是影响婚姻关系的常见夫妻冲突形式，严重影响个体健康与家庭稳定；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是发生婚姻暴力的高危人群，日益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社会问题。本文利用2013年深圳P区农民工调查数据，分析农民工家庭婚姻暴力代际传递的影响因素及性别差异。研究发现，农民工的婚姻暴力模式主要是“夫妻相互施暴，且以冷暴力为主”，女性施暴的比例高于男性，但女性农民工更容易成为肢体暴力受害者；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具有明显的代际传递性，男性和女性均可能受父辈家庭暴力影响，成为婚姻暴力的实施者或受害者，但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对男性农民工的影响更显著。

关键词：婚姻暴力；农民工；代际传递；性别差异

1 问题的提出

婚姻暴力是影响婚姻关系的一种常见夫妻冲突形式，是不分文化、阶层、教育、收入和种族的一个世界性问题（Coleman等，1986；Straus等，2007）。婚姻暴力侵害了个体健康与福祉，是影响家庭稳定的隐患，也是一种社会隐痛，是所有现代政府不得不面对的社会现实问题，已日益引起学

^①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重大基金项目（13&ZD044）和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2012BAI32B07-02）的阶段性成果。

界和政府部门的广泛关注。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大量农民工流向城市，201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69亿人^①，被称为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人口迁移，这一规模庞大的社会群体的婚姻家庭特征已打上了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烙印，成为中国婚姻家庭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从传统乡土社会迁移到现代化的城市社会，流动本身增加了农民工婚姻家庭的不稳定性；同时，由于人力资本有限（靳小怡等，2011），农民工面临着职业更换频繁，工作场所恶劣，居住、生活环境差等现实问题，家庭的现实生存压力使其婚姻关系面临更多的冲击和挑战；当家庭压力较大时，农民工更可能产生心理失衡，从而成为发生婚姻暴力的高危人群。

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长期存在导致城市的生活环境、发展机遇、文化观念、社会关系等与农村存在较大差异。农民工群体的婚姻暴力特征与农村居民有所不同，与城镇户籍人口也可能存在差异。2006年“全国农村妇女权益状况和维权需求调查”显示，高达13.5%的女性农民工近一年内和配偶之间有过动手打架的行为；在农村居民和农民工的家庭暴力中，近一半的受访者认为是丈夫对妻子暴力，仅15%认为是妻子对丈夫暴力^②。全国妇联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显示，我国仍有24.7%的女性曾在婚姻生活中遭遇到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如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其中5.5%的女性遭受过配偶殴打；农村和城镇分别占比7.8%和3.1%；且在体力劳动者家庭更为普遍^③。目前，关于中国婚姻暴力的研究多集中于对这一现象本身的剖析（赵延东等，2011），如肖洁等（2014）基于家庭系统分析婚姻暴力及其影响因素；针对农民工婚姻暴力的研究相对较少，（李成华等，2012，2013）分析夫妻相对资源和情感关系对农民工婚姻暴力的影响。

社会学习理论认为，经历父辈家庭暴力会增加成年后婚姻暴力发生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婚姻暴力具有代际传递性，儿童时期遭受暴力或者经历父母之间婚姻暴力的孩子在成年后更易实施婚姻暴力（Bandura，1977；Giles-Sims等，1995）。农民工群体是否也存在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农民工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特征与其他群体有无差异？

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④，女性农民工群体的数量不断增加，占到33.6%。生活场域的巨变和经济独立性的提高使得妇女地位得以提升，“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角色分工有所变化，从而可能对夫妻在婚姻暴力中的行为特征发生影响。很多学者认为，女性在婚姻暴力中往往充当受暴者，而男性往往充当施暴者（Sugarman等，1989），这一论点是否真实和全面？是否在农民工群体中依然成立？

^① 中国国家统计局《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551585.html

^②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2006年全国农村妇女权益状况和维权需求调查报告》，<http://www.zgxcfx.com/Article/1128.html>

^③ 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2011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http://www.china.com.cn/zhibo/zhuanti/ch-xinwen/2011-10/21/content_23687810.htm

^④ 中国国家统计局《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gov.cn/gzdt/2013-05/27/content_2411923.htm

对以上问题的回答需要基于针对农民工婚姻家庭的专项调查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然而到目前为止，针对中国农民工婚姻暴力代际传递的实证研究还非常少见，尤其缺乏基于性别视角的比较研究。本文利用 2013 年“农村流动人口发展状况调查”数据，基于性别视角，应用社会学习理论，对中国农民工婚姻暴力代际传递进行定量分析，旨在揭示农民工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特征、性别差异及其影响因素。

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2.1 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

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是婚姻暴力研究中经常要涉及到的问题之一。社会学习理论（Bandura 等，1963）提供了这一现象的经典理论解释。该理论认为我们会模仿儿童时期观察到的行为，通过由家庭成员（父母、兄弟姐妹、亲戚）提供的角色模仿，直接或间接地强化习得的暴力行为；成年时期继续将其作为应对压力的回应或解决冲突的办法。根据这一理论，孩子通过直接的观察并模仿使得别人的行为在其身上得到强化；通过代际传递，孩子们观察父母、姐妹、兄弟等家人如何对待并学会婚姻关系的相处方式；甚至认为婚姻暴力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有效方式。

婚姻暴力代际传递的复杂性在于父辈家庭暴力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目睹父母间婚姻暴力，二是遭受来自父母的暴力，如体罚等。从社会学习理论来看，儿童会观察父母间行为并予以模仿。这一学习过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特定情境下学会一种处理问题的方式，并在未来出现类似情况时，予以复制；另一方面是学会对待不同的对象行使不同的权利和履行不同的义务。

国外研究对二者的不同影响进行了验证。在成长中经历父母婚姻暴力的孩子更可能模仿或容忍这些行为，成为婚姻关系的施暴者（Sugarman 等，1996；Doumas 等，1994）。儿童时期遭受体罚提高了青少年时期恋爱期间实施暴力的可能性，体罚教会了孩子对亲密爱人施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首先，对爱人施暴是合法的；其次，体罚短期内可以实现行为改变（Straus，1980；Simons 等，1998）。一些研究发现，儿童时期受暴和目睹父母间婚姻暴力对成年期的婚姻暴力均有显著影响。其他研究认为，目睹父母间婚姻暴力比儿童时期受暴对未来的婚姻暴力有更大影响（Corvo 等，2000；Mihalic 等，1997）。

2.2 婚姻暴力的类型

国际通用的婚姻暴力冲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s，简称 CTS 量表）主要从 3 个维度来测度婚姻暴力，包括：讲道理（Reasoning Scale）、冷暴力（Verbal Aggression Scale）、肢体暴力（Violence Scale）三个量表。量表内容从低的攻击性（如讨论、讲道理）到高的攻击性（如拍打、击打、用刀或枪威胁）；并且询问每项行为的频率，从“从来没有”到“超过 20 次”。CTS 量表通常是夫妻匹配回应而不是单独使用；如果丈夫对妻子的关系是研究重点，受访者会回答丈夫及配偶的暴力类型、频率。大量调查表明，CTS 量表具有较高的可接受性。

CTS量表被大量用于评估婚姻暴力，大多数国外研究基于对配偶一方的CTS测量，且认为婚姻暴力的家庭模式以丈夫对妻子的暴力居多，这源于女性是主要受暴者的社会认知。研究样本大多来自于接受婚姻治疗的施暴男性或受暴女性以及避难所的受暴女性，相关研究较多采用简化版CTS量表，主要面向肢体暴力，分为轻微肢体暴力和严重肢体暴力。在美国的全国性调查中，CTS量表针对一般人群（而非局限于受暴女性的调查）的应用较多，如美国1975年和1985年的全国家庭暴力调查（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Survey）及2010全国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调查（US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简称NISVS）（Stith等，2000；Cascardi等，1992）。根据对中国农民工婚姻暴力的相关研究，农民工的婚姻暴力行为并不局限于肢体暴力，冷暴力也较为普遍。简化版的讲道理、冷暴力、肢体暴力量表（讲道理不属于婚姻暴力）更适用于该群体的婚姻暴力研究。

2.3 婚姻暴力的性别差异

2.3.1 婚姻暴力的性别角色：谁是施暴者？

在大多数社会，女性处于从属地位，这是世界公认的事实。女性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因为肢体暴力是男性让女性服从的最后资源。欧美历史上女性通常是肢体暴力的受害者。通常认为婚姻暴力以丈夫对妻子的暴力居多（Straus等，1990）。世界卫生组织2005年发布的女性健康与女性婚姻暴力报告（The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显示，世界上1/6的女性遭受过婚姻暴力，并引起骨折、瘀伤、烧伤、头骨破裂、下巴脱臼、强奸和恐惧。2006年Oxfam（英国慈善机构）报告显示在南亚女性遭受婚姻暴力的现象更为严重，1/2的女性面临婚姻暴力。婚姻暴力特别是肢体暴力严重损害女性的身体健康和心理福利，引起恐慌、抑郁等，受到女性研究机构和性别平等主义者的广泛关注。

然而，从微观层面来看，婚姻暴力是夫妻双方之间的暴力行为，既包括丈夫对妻子的暴力，也包括妻子对丈夫的暴力，是婚姻互动和冲突的一部分。这种家庭关系冲突视角构成了对婚姻暴力测度的CTS量表的理论基础。这一量表并不考察暴力行为的背景，而只评估暴力的行为本身，这很可能导致丈夫和妻子从事类似的行为。在临床样本中，86%的婚姻暴力是相互的。众多实证研究发现，男性和女性在婚姻冲突中同样实施和遭受婚姻暴力，这是婚姻关系中不可避免的一方面（Morse，1995；Giles-Sims等，1995）。关于女性和男性一样暴力的争议由来已久；1975年美国全国家庭暴力调查一个最具争议的发现是妻子在婚姻关系中同样暴力；1985年这一调查（Langhinrichsen-Rohling等，1997）再次显示，实施婚姻暴力的受访者中，夫妻双方相互施暴的占49%，男性单方施暴占23%，女性单方施暴占28%，女性的施暴比例高于男性。在年轻人中也有相似的发现。美国全国年轻人调查（National Youth Survey，简称NYS）发现，女性比男性更多地实施伴侣暴力，20%—37%是男性对女性施暴，28%—48%是女性对男性施暴；男性和女性有着相似的施暴和受害比例。

2.3.2 婚姻暴力代际传递的性别差异

婚姻暴力代际传递理论的性别敏感分析在很多实证研究中予以验证。大多数研究发现，父辈婚

姻暴力会增加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风险，而父辈婚姻暴力使得女性更可能成为未来婚姻暴力的受害者（Mihalic 等, 1997; Cappell 等, 1990; Stets 等, 1987）。这在于社会学习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存在差异。传统的父权理论（Patriarchal Theory）认为男性是进取的并习惯于用暴力解决问题且被社会化为更重视工具性目标（如任务完成，主导地位，权力实现）；女性则被社会化为重视相互依存或抚育的目标。男性认为暴力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女性则更多采取一种防御忍耐的态度；同时，在观察父辈婚姻暴力的过程中，孩子倾向于同性别模仿，男孩主动模仿父亲角色，女孩主动模仿母亲角色；从而前者更易成为施暴者，后者更易成为受暴者。因此，基于社会文化和性别角色分工的角度，成长在暴力家庭对男女有不同影响。在婚姻模式中，由于男性在家庭角色中是领导者且具有体力优势，通常认为女性比男性更易遭受伤害。经历父辈家庭暴力的孩子认为实施暴力是一种让对方服从自己的有效方式，否则自身将遭受伤害。虽然也有一些丈夫殴打妻子的典型案例，但通常的婚姻暴力模式是夫妻双方“以暴制暴”的相互攻击过程。

由此，提出假设 1：在成长过程中经历过家庭暴力的农民工更容易施暴。

假设 1a：经历过父辈婚姻暴力的男性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更高。

假设 1b：经历过父辈婚姻暴力的女性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更高。

假设 1c：儿童时期遭受过家庭暴力的男性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更高。

假设 1d：儿童时期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女性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更高。

2.3.3 婚姻暴力类型的性别差异

一些研究发现冷暴力与肢体暴力总是相互联系的（Caesar, 1988）。虽然肢体暴力无疑更具说服力，但冷暴力也是毁灭性的，一些受暴女性描述心理退化、恐惧和羞辱是经历的最痛苦的事（Simons 等, 1993）。这种暴力对女性自尊具有长期弱化影响，并减少她应对暴力的能力，使其长期身陷暴力循环。暴力的一方使用强制力，然而非暴力的一方使用理性力（如经验和知识的诱惑）来主导另一方。但在暴力持续过程中，女性在肢体暴力方面，通常处于劣势，受害时经常选择情绪宣泄、威胁等冷暴力来回击另一方。女性由于实施肢体暴力上的明显性别劣势，从而学会通过“冷暴力”进行暴力回击，用于发泄不满和施压。

国外研究发现女性和男性同样具有较高实施肢体暴力的可能性。1975 年美国全国家庭暴力调查发现，妻子和丈夫实施肢体暴力的比例都较高。在接受婚姻治疗的夫妻样本调查中，婚姻暴力的发生率高达 71%，并且妻子更可能在自卫和报复中使用暴力（Cascardi 等, 1995）。对 16 个国家 31 所大学的大学恋爱暴力调查的研究中发现，在总体暴力（严重暴力和轻微暴力）中，31 所大学的 21 所中，女性施暴均超过男性；在严重暴力（肢体暴力）上，31 所大学中的 18 所，女性施暴比例高于男性。女性与男性实施肢体暴力的比例相当（Straus, 2004)^①。婚姻暴力是相互施暴的过程。女性

^① 浙江省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1_12/28/11610463_0.shtml

和男性一样对对方施暴 (Straus, 2011)。2010 年美国 NISVS 调查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从婚前评估中没有肢体暴力的夫妻作为研究对象并对其进行婚后 30 个月的后续评估发现，个体及其伴侣的冷暴力可演化为肢体暴力且这一结论具有性别一致性 (Murphy 等, 1989)。

图 1 显示，女性实施肢体暴力和冷暴力的比例均高于男性，但在严重肢体暴力上，男性高于女性。显然，女性和男性一样具有较高比例实施婚姻暴力；但在拽头发、拳打脚踢、用刀或枪等严重肢体暴力上，由于体格和力量优势，男性明显占据上风且对女性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女性实施冷暴力的比例明显高于男性。在婚姻关系中，冷暴力的发生比例通常显著高于肢体暴力，进一步印证了女性和男性一样实施婚姻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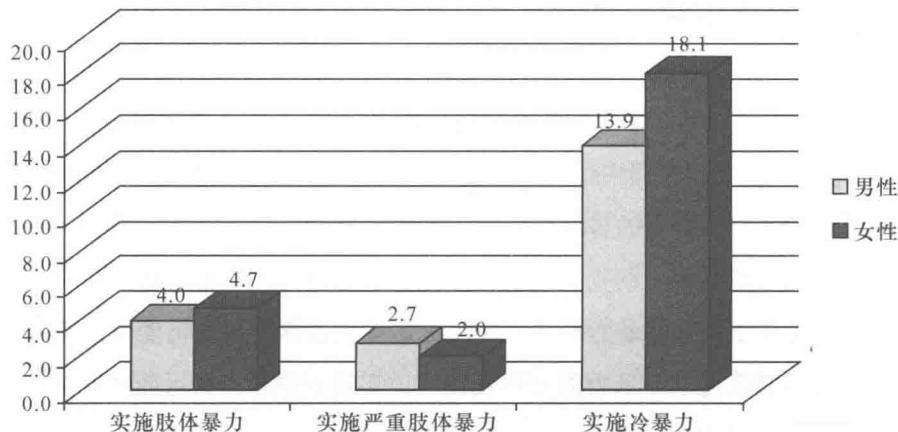


图 1 2010 年 NISVS 调查 12 个月内亲密伴侣暴力 (IPV) 比例分布 (%)

注：NISVS 即 US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美国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调查。其中，肢体暴力包括轻微肢体暴力和严重肢体暴力，轻微肢体暴力指拍打、推搡或猛推；严重肢体暴力指拽头发以及用拳头或硬东西击打、踢在某部位上、试图让其窒息、被殴打、故意烧伤、用刀或枪。冷暴力指的是语言攻击和强制性控制。

近年来中国各省妇联的相关调查报告表明，精神伤害（冷暴力）在家庭暴力投诉中的比例呈逐渐上升趋势；大多数情况是丈夫欺负妻子，但也有不少“受气丈夫”的存在，甚至妻子殴打丈夫。浙江省妇联公布的 2010 年第三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20.1% 的女性曾遭受配偶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上海市在 2010 年成立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从该中心的求助情况看，一些男性在遭遇家庭暴力后，也会寻求帮助。

由此，提出假设 2：男性农民工更容易实施肢体暴力，而女性农民工更容易实施冷暴力。

假设 2a：与女性相比，男性实施肢体暴力的可能性更高。

假设 2b：与男性相比，女性实施冷暴力的可能性更高。

2.3.4 总结

虽然美国和中国的社会文化、传统观念存在较大差异，但不同国家的调查研究均发现：女性和

男性一样实施婚姻暴力，同时，女性通常是婚姻暴力受害者。这看似矛盾的命题却清晰地揭示了婚姻暴力的过程和结果。多数研究发现，女性和男性一样，甚至比男性有更高比例实施婚姻暴力。在婚姻暴力过程中，女性通常表现得和男性一样暴力，试图在冲突关系中占据上风。然而，由于男性在肢体暴力上的先天优势，并且长期以来的女性从属地位，使得女性通常是婚姻暴力特别是严重肢体暴力的受害者；也源于此，女性往往在实施冷暴力上要高于男性。但目前的国外研究往往强调命题的一方面。从宏观层面来看，女性是婚姻暴力受害者这一个世界性问题，特别与性暴力、HIV 传播相关，违背了性别平等，影响女性福利。这一层面的研究，主要基于女性受害的角度。国外大量关于婚姻暴力的研究多基于这一视角，研究数据主要来自特殊群体，如受暴女性或正在接受婚姻暴力治疗的施暴男性。由于女性往往是严重肢体暴力的受害者，再加上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与男性相比较于相对劣势，女性受暴成为重要的显性社会问题，需要通过立法等措施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虽然男性遭受婚姻暴力的比例可能与女性处于同一水平，但其承受的严重身体伤害往往远低于女性，“男高女低”的传统性别角色也使得受暴男性耻于向外人诉说，这就使男性受暴的事实和后果被学界和社会忽视。男性受暴与女性受暴都会严重危害婚姻质量，影响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

总之，基于以上研究可知，婚姻暴力通过自我评估的方式呈现时，在婚姻关系中相当普遍，婚姻暴力是不可避免的一种冲突，很难完全消除。目前的研究集中于认为婚姻暴力是单方面的问题，如施暴男性或施暴女性，而很少作为一般性的婚姻问题来帮助经受这些冲突的夫妻。但很显然，在面对婚姻关系冲突时，女性和男性同样实施婚姻暴力且女性通常是肢体暴力的受害者；同时，女性实施冷暴力的比例往往高于男性。

3 数据与方法

3.1 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于 2013 年 12 月在深圳市 P 区进行的农村流动人口抽样调查。深圳市长期以来一直是华南地区最主要的人口流入地，P 区是受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辐射的工业化卫星城，大量劳动力的涌入使得 P 区的人口结构发生改变：2009 年总人口 54.6 万，其中非户籍人口 51.3 万^①，并且以农村流动人口为主，是典型的农村流动人口聚居区。本次调查的对象为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半年以上、目前在深圳 P 区生活或工作的 16 岁以上的农村户籍人口。为了最大限度抽取到 P 区的各类农民工样本，本次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抽样方法：首先，采取配额抽样的方法，抽取在所有 23 个社区散居的农民工，由调查员对其进行问卷调查的面访；其次，针对聚居的农民工主要是工厂里的农民工，本调查采取了整群抽样的方法抽取了四个工厂。本次调查最终获得 2071 个合格的农民工样本，其中 1980 年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比例达到

^① 深圳市 P 区社会建设局《“加快提升 P 区劳动力素质”调研报告》，2010 年。

62.46%，省内跨市和跨省流动农民工比例约为3:7，符合P区农民工的基本分布^①，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课题组在调查执行和数据录入的各个环节都采取了相应措施来保证数据质量。对数据质量的分析结果表明，数据虽然存在一定误差，但均在可接受的水平上，数据质量较高。

国外许多关于婚姻暴力代际传递的研究数据来自特殊群体，如因婚姻暴力接受治疗的人群或申请救助的受暴女性（Kashani等，1987），这些数据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适应于一般人群。考虑到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本文抽取了处于已婚状态，适合回答“婚姻暴力”问题的1341个样本。样本代表了一般人群的特征。其中，老一代和新生代农民工分别占到54.63%和45.37%；男性占到44.15%；具有中学或中专教育程度的农民工占到78.77%。

3.2 分析策略

首先，采用交叉表和统计检验，全面分析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现状，包括农民工婚姻暴力的代际传递及性别差异。

其次，采用交叉表和统计检验，分析农民工婚姻暴力家庭模式的分布特征以及分暴力类型的农民工婚姻暴力家庭模式分布特征。婚姻暴力的家庭模式包括“无婚姻暴力、夫对妻单方施暴、妻对夫单方施暴及夫妻相互施暴”。分析数据来自被访者对“近一年，当您与配偶发生争吵或产生矛盾后，您有没有采用过以下行为”与“近一年，当您与配偶发生争吵或产生矛盾后，您有没有采用遭受过以下行为”的回答。

最后，采用多元Logistic回归模型，分析实施不同类型婚姻暴力的可能性及其影响因素，重点分析和检验父辈家庭暴力（包括父辈婚姻暴力、儿童时期受暴经历）对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影响。

3.3 变量设计

3.3.1 因变量

本文对婚姻暴力的测度包括冷暴力和肢体暴力两个方面，其中冷暴力指的是在夫妻双方产生矛盾和冲突时，刻意避免沟通、交流，以冷落、忽视、不理睬为主要特征的暴力行为，属于轻微暴力行为（李成华等，2012）。肢体暴力，也称身体暴力，是夫妻之间一方对另一方的身体攻击行为，以拳打脚踢、打耳光甚至以棍棒等器械殴打为特征的暴力行为，属于严重暴力行为（Mihalic等，1997）。本文对婚姻暴力的测量，借鉴并简化了国际上比较通用的“冲突策略量表”（Caesar，1988）。在问卷中，通过问题“近一年来，当您与配偶发生争吵或产生矛盾后，您有没有采用过下列行为”来测量实施婚姻暴力信息，将采用过“推搡、打耳光、拳打脚踢、用棍棒等器械殴打”中任何一种暴力形式的归为实施肢体暴力；将采用过“讽刺挖苦或辱骂、长时间不和对方说话”的行为归为实施冷暴力；将只采用“讲道理”的划分为不实施暴力。如两种暴力形式兼具，则归为“实施肢体暴力”。

^① 根据深圳市P区社会建设局《“加快提升P区劳动力素质”调研报告》（2010），2009年在P区登记就业的22.3万劳动力人口中，25—34岁年龄段人口占37%；19—24岁年龄段人口占30%；35—44岁年龄段人口仅占25%。

3.3.2 自变量

本文的主要自变量是父辈家庭暴力，包括父辈婚姻暴力与儿童受暴经历两个方面。父辈婚姻暴力通过问题“您小时候，父母经常打架吗”来测量，童年受暴经历通过问题“您小时候，是否被父母打过”来测量，两题的选项均为“没有，有时，经常”。

3.3.3 控制变量

参考已有研究，将一些可能影响婚姻暴力的变量分为社会经济因素、婚姻家庭因素，并特别纳入了流动因素、家庭压力因素。

(1) 家庭压力因素：包括情感压力、生活压力。社会学习理论显示，存在家庭压力因素导致不满、冲突时，父辈家庭暴力更易在成年时期的婚姻关系中呈现。情感压力通过婚姻满意度予以测量，生活压力通过就业稳定性予以测量。

(2) 社会经济因素：通过夫妻相对资源来测量，包括夫妻相对教育程度、夫妻相对职业阶层、夫妻相对收入。夫妻相对资源理论认为，夫妻间资源分布不一致会导致夫妻关系失衡，从而引发婚姻暴力 (Rosenbaum 等, 1981)。夫妻相对教育程度分为夫妻教育程度相同、丈夫教育程度高、妻子教育程度高三类。夫妻相对收入水平分为夫妻收入相同、丈夫收入水平高、妻子收入水平高三类。夫妻相对职业阶层的测量根据 (陆学艺, 2003) 十大社会阶层的划分，将夫妻各自的职业阶层划分为上层、中上层、中中层、中下层、底层 5 个阶层。然后，丈夫与妻子的职业阶层相减即为夫妻相对职业阶层。最终归为夫妻职业阶层相同、丈夫职业阶层高、妻子职业阶层高三类。

(3) 婚姻家庭因素：包括孩子数量、婚姻持续时间、婚姻持续时间的平方。

(4) 流动因素：包括代次、来源地、流动年限。表 1 给出了自变量和控制变量的描述性信息。

表 1 自变量和控制变量的描述性信息 (N=1341)

变量	男性 (N=592)		女性 (N=749)	
	频数/均值	百分比/标准差	频数/均值	百分比/标准差
自变量				
父辈家庭暴力：				
父辈婚姻暴力				
没有	322	54.67	424	57.07
有时	242	41.09	289	38.90
经常	25	4.24	30	4.04
童年受暴经历				
没有	118	20.07	231	31.09
有时	428	72.79	487	65.55
经常	42	7.14	25	3.36
控制变量				
家庭压力因素：				